

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29 号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01 亿元，同比增长 1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3 亿元，同比下降 33.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8 亿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你公司主要业务为橡胶 V 带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受上游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上涨和下游需求放缓的影响，盈利空间受到压缩，你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成本合计占 V 带生产总成本的比例在 40%-50%，且价格波动大。你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产品通过地区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请你公司：

（1）说明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经销商选取标准、客户是否主要为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模式的定价机制等，以及

前五大经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其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业务往来年限、销售金额、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期后退货情况；

(2) 说明经销模式下你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铺货”的方式增加收入、利润的情形；

(3) 结合收入季节性特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及趋势、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变动情况、近三年分季度财务指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分季度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与以往年度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你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成本波动的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分产品业务包括橡胶 V 带和其他，其他本期营业收入为 15,534.13 万元，营业成本为 15,488.57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54.27%、94.75%，毛利率 0.29%，同比下降 20.73%。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

经营方式、盈利模式、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并结合该产品在本期的销量和价格变化、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因素，分析相关产品收入成本增长、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对“凤凰创新园”项目投入1,127.16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6,833.84万元，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为75.88%。你公司在2020年对“凤凰创新园”项目投入2,036.79万元，截至2020年末累计投入2.97亿元，项目进度为74.33%。

请你公司：

(1) 说明“凤凰创新园”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背景、启动建设时间、建设规模、预计总体资金投入、产品产能、技术路线、项目技术、预计投产时间，并说明截至本期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比截至2020年末累计投入金额少2.29亿元的原因，本期项目进度缓慢的原因，实施进度与预期是否一致；

(2) 说明本期支出款项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流向与项目无关领域，涉及款项支出的交易对方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2)、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基本无建设进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7月31日，本期未实现任何效益。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截至回函日的具体进展情况，本期未有实质性进展的原因，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是否具备可行性，实际情况是否与可行性报告发生较大差异，你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真实；

(2)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建设内容、后续建设和经营计划，提供相关资产与负债明细，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颐创投”）拟与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鸿泰”）签署合伙协议，凤颐创投拟作为衢州杉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杉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0万元，中大鸿泰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缴付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20年内。年报显示，杉虎投资本期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

亏损 3,576.78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杉虎投资截至回函日的经营情况，投资标的的资金最终投向、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分配及发放计划安排、实际回收时间、投资标的的主要股东及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5,310.35 万元，同比增加 242.60%，主要系报告期内你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同时，本期你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2.5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9.93%。你公司 2022 年工作重点显示，要推进再融资进度，适时完成再融资工作。

请你公司：

(1) 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币种、利率水平、受限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2) 说明在货币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的情况下仍拟开展再融资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货币资金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3 亿元，较上

年同期增长了 31.40%。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 486.74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 1.03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 6,539.8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7.7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969.76 万元，其中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1,596.51 万元。

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应收账款发生时间、账龄、发生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时间、金额、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并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欠款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如有），确定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同时自查并说明按照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往来款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4）结合前述内容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3）、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有效期已到期。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资质证书的用途，说明证书到期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适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18 日